

# 第一課

## 神學範疇概覽

### 一、序言

「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是個神學家」——這是美國匹次堡神學院歷史神學家葛士那博士 (Dr. John H. Gerstner) 的名言 [註一]。固然信徒對神學的認識會有深淺的分別，但這並不表示說信徒不能成為神學家，因為「神學家」的基本定義乃是「一個學習認識神的人」。恩約神學院教授派巴博士 (Dr. Fraccio Pieper) 說：「信徒應該看重神學，因為追求研究神學的人就是愛神的表現」 [註二]

### 二、甚麼是神學

「神學」二字本是異教徒首先採用的，後來才被信徒將該詞轉借過來，用在對神之研究方面 [註三]。

「神學」二字乃「Theos」「及「Logos」二希臘文字併合成的。前者意「神」，後者意「話語」。所以「神學」就是有關神的話語，即有關神的研究，或有關神的學問。簡言之，「神學」就是「學神」。

### 三、爲甚麼要有神學

在過去，許多信徒對神學的研究有幾個基本的誤解，所以他們對神學缺乏興趣，甚至反對。他們反感的原因可能有四：

1. 神學本身似乎高不可測，是專門的研究，屬於一些專家的範圍，與平信徒無關。
2. 神學所討論的是一些無關痛癢、鑽牛角尖的問題，如「針尖上可站多少天使」，與實際生活脫節。
3. 神學是人對神「頭腦的知識」，「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林後八1），還是避開的好。
4. 神學常引起爭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不曉得誰是誰非，倒不如不捲入漩渦為妙。

雖然神學的研究著實引起上述的弊病，但神學本身是中性的，流弊的產生往往只是人的問題，而非應否研究之的問題。

可是每一個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有神論者或無神論者（無神論也是一種神學思想），都有他個人的神學思想，只是可能沒有將他的思想作一有系統的定論。對信徒來說，不讀神學會更危險，因為當他不清楚自己所信的是甚麼時，他的立場便很容易給外來的思想攻破。與其說對別的神學派別或異端缺乏認識，往往是對自己的神學缺乏認識，這樣便很容易將錯誤的神學思想混入自己的信仰之內，可見稍有神學背景的

訓練對信徒的自信裨助莫大。

## 四、神學的重要

神學的需要與其重要有時甚難區別，兩者間亦有重疊的地方。神學的重要可從五方面解釋：

1. 為真理作演繹或歸納的定論 (For Induction-Deduction) —— 神學家平諾博士認為：「福音派的真理皆是用歸納法推演得來的」[註四]，這是正確的見解，祇可是偏重一面定論真理之法。真理的推演是靠歸納與演繹兩法。「歸納法」是從一大堆的真理中找出其中的細節，將之分門別類成為（歸納）定論，如「神是愛論」、「神是公義論」。「演繹法」則是從定論中演變原則來，再回到那「一大堆真理」中找著其支持或根據，如從「神是愛論」演繹出神看顧人，紀念人的屬靈真理，再回到整個真理中找出根據，堅立定論。歸納真理與演繹真理兩法只是從兩個不同的方向尋找真理，而定論真理。神學的研究便是定論真理。

2. 為真理作系統性的定論 (For Systematization of Truth) —— 聖經中的真理包羅萬有，將之歸類並組織起來，這是系統化之的過程，如「神是愛」、「神是公義」、「神施行審判」、「神的創造」等可統歸為神的屬性、神的工作等。又將一切有關神的真理組織起來，成為一套的「神論」或其他。神學的研究便是系統化真理。

3. 為真理作準化或正典化的定論 (For Standardiza-

tion 或 Canonization of Truth) —— 真理經過系統化，便成為多種的定論，這些定論又需要加以定準，以便給信徒使用，成為信徒生活與信仰的準則。初期教會在很早的時候便將某些真理「楷模化」、「定準化」或「正典化」了。（參羅六 17 的「道理的模範」；多一 3 的「傳揚」；一 4 的「共信之道」；一 9 的「真實的道理」、「純正的教訓」，猶 3 的「聖徒的真道」等不贅）。據瑞士神學家布仁爾（Emil Brunner）稱，此「楷模化」真理的始因，是為了對付異端滲入教會的緣故[註五]。神學的研究便是辯護真理、定準真理。

4. 為真理作教義化的定編（For Catechetization of Truth）—— 初期教會為了將真理教導慕道或初信之人，便將真理篇成課本或冊子，叫信徒容易領會及接受 [註六] 此需要便成為神學研究的前提。神學的研究便是教條化真理。

5. 為真理作倫理化的定論（For Ethicization of Truth）—— 信仰與信徒的生活不能脫節。真理不是一些象牙塔式的空談，而是信徒處世與待人的倫理準則。神學的研究便是倫理化真理 [註七]，將真理中的倫理原則定準，作為信徒生活的導引。

## 五、神學的範疇

神學研究的範疇相當廣泛，俗分十大界域，筆者再附二條，是近代新加的範圍：

1. 聖經論（Bibliology）—— 有關聖經的來源論，啓示

論、默示論、成正典的過程及準則，抄本的流傳，版本的批判等。

2. 神論 (Theology) —— 神的存在、屬性、工作、及三位一體論等均在此列。

3. 基督論 (Christology) —— 基督神人二性、祂的歷史可靠性，祂的職份及使命等。

4. 聖靈論 (Pneumatology) —— 探討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三位格神，及其在舊約時、新約時、教會期、與在將來災難期而至禧年國時的工作。

5. 人性論 (Anthropology) —— 有關人的來源、性情、救贖、歸宿等。

6. 罪論 (Harmatology) —— 研討罪的始源、性質及結果。

7. 救恩論 (Soteriology) —— 救恩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基督之死如何完成救贖，聖靈怎樣為罪、為義、為審判叫人受責備。

8. 教會論 (Ecclesiology) —— 教會在神救恩計劃中的地位及其性質、組織、聖禮等。

9. 天使論 (Angelology) —— 天使的創造、目的、墮落、成為鬼魔、邪靈等皆在此類別之內。

10. 末世論 (Eschatology) —— 簡介各類末世論的系統，如千禧年前派，後派，或無千禧年派；又教會的被提論、復活論、災難期論及新天新地，永遠國度論等。

11. 目的論 (Teleology) —— 神創造世界的目的，救贖